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12號

原　　告　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焦佑衡
原　　告　顧立荊
上列　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筱蕾
被　　告　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世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而此等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係屬財產權之性質，是本件係屬財產權訴訟。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難以核定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即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叁佰叁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